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7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黃姿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8,343元，及本金新臺幣175,678元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(二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3月1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

01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
02 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
03 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7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
04 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8,343元，及其中本金175,678元未按
05 期繳付。

06 (三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7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178,343元及其
07 中本金175,67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08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9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1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0 力。

2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